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增补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3,379,089.6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3,379,089.6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